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六月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執法問題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就不同政府機構依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提出多項問題。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

所提問題

2. 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以下問題：
- (i) 法定禁煙規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生效，禁止任何人在某些室內公眾地方(例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及百貨公司)以及提供超過 200 個座位的食肆內的禁煙座位區吸煙；由當日起計，警方及海關對不遵守法例規定的人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有多少；
 - (ii) 因違法者不遵守「禁煙」規定而向警方匯報及尋求協助的個案數目有多少；以及
 - (iii)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以來，法定「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須使用武力阻止違法者吸煙的個案數目有多少。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律規定

3. 根據《條例》第 3(3)及 4(2)條，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司機或其他獲授權人士，可要求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人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如該人沒有照辦，管理人或獲授權人士可要求他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離開禁止吸煙區。如仍遭到反抗，有關管理人或獲授權人士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將該人逐出禁止吸煙區，並將他扣留，並召喚警務人員協助。

檢控個案數目

4.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過去三年，依據《條例》第3(2)條(即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所作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度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2002	2 670	2 192
2003	1 765	1 185
2004	1 829	1 542

需要向警方尋求協助的個案

5. 警方向我們表示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據。

管理人須使用武力

6. 《條例》並無法定條文訂明指定禁止吸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人及獲授權人士，須向警方或任何政府的政策局/部門匯報他們在行使《條例》第3及第4條所賦予的權力時須使用武力的情況。據我們了解，大部分吸煙者均採取合作態度，在管理人提出要求時把燃着的香煙弄熄。

徵詢意見

7. 請法案委員會留意政府當局的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